立法院 112 年 5 月 30 日三讀通過（正確文字以總統公布為準）

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十六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七條之十六　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，第一審原行合議審判之案件，仍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。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，原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，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者，仍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。 抗告期間，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時，依修正前之規定尚未屆滿者，適用修正後第四百零六條之規定。	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為妥適解決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後，於施行前第一審原行合議審判之案件，或原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且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者，其以後程序如何進行之問題，俾利實務運作，爰於本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明定之。 三、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規定，將原本五日之抗告期間延長為十日。於新法施行時，依修正前規定尚未屆滿者，應採有利於抗告人之原則，使其得適用較有利之修正後規定計算，爰於本條第三項明定之。至抗告期間於新法施行前已屆滿者，其抗告權既業因逾期而喪失，基於確保程序之安定以維護法秩序之考量，即無適用修正後新法之餘地，附此敘明。